

# 试论公允价值的本质及其计量的可靠性

董必荣

(南京审计学院 会计学院,江苏 南京 211815)

**[摘要]**目前会计学界对公允价值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不同的认识,由此引发了会计学界关于公允价值本质的不同观点之争。公允价值的本质应放在“基于价值会计”体系中进行理解,它是会计计量力图实现的一种理想目标,而不是计量属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级次不应该依据计量属性本身的性质来划分,而应该依据会计计量时所用参数的可靠性程度来进行划分。

**[关键词]**公允价值;计量目标;计量属性;基于交易会计;基于价值会计

**[中图分类号]**F2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833(2010)06-0057-05

## 一、公允价值计量的兴起

财务会计的根本任务是收益确定和资产、负债定价。传统的“基于交易会计”对资产、负债的计价一直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收益确定一直坚持“收入费用观”,由此导致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企业资产、负债价值实际上是财务会计采用特殊的摊销分配程序所形成的一种摊余价值,而不是特定时点企业资产、负债的真实经济价值,收益表所计算的企业收益也不是特定期间企业的真实经济收益,而是一种会计收益,传统财务会计也因此而备受诟病。

正因为如此,早在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Canning、MacNeal、Moonitz、Paton等早期的会计学者就尝试借鉴经济学中的收益概念来对会计学中的收益概念进行重新界定<sup>[1]</sup>。20世纪60年代以后,“会计信息系统论”开始在会计学界确立,以目标为导向的现代财务会计理论逐步形成(以FASB的7个概念公告为标志)。以“决策有用观”为指引,FASB在《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3号——企业财务报表要素》(SFAC 3)中,FASB借鉴经济学中的经济资源、财富和收益理念,对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进行了重新界定,并且提

出了全面收益的概念,这是会计学资产、收益概念趋向经济学资产、收益概念的一个重要步骤。然而,这一时期在会计学界,决策有用性的“信息观”开始大行其道,会计学界试图在不改变传统财务会计模式的前提下,通过扩大表外披露的方式来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因此,尽管会计学界借鉴了经济学理念对各个要素进行了重新界定,但由于会计计量这一财务会计的核心环节没有进行根本改变(即资产、负债定价依旧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收益确定依然坚持“收入费用观”),财务会计既不能反映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也不能反映企业的真实经济收益,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仍无法实现本质性的提高。

在这样的背景下,要求会计学界对资产、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按照“资产负债观”进行收益确定的呼声日趋响亮。决策有用性的“计量观”开始在会计学界盛行,会计学界开始尝试对财务会计的核心环节——会计计量进行改革。以美国为代表,起初会计学界力图在维持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为主导的前提下,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对局部项目采用重置成本、现行市价、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等计量属性进行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计量也先后在多个不同的场合和多

**[收稿日期]**2010-07-01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08SJD6300030);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08EYD02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09YJC880051)

**[作者简介]**董必荣(1971—),安徽无为,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从事财务会计理论研究。

个不同的准则中被提及。20世纪80年代,美国爆发了严重的储蓄与贷款危机,在金融工具不断创新的新形势下,历史成本计量属性无法反映经济现实的弊端显得越发突出。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美国开始系统地研究公允价值计量问题,2000年FASB颁布了《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7号——在会计计量中应用现金流量和现值》(SFAC 7)。在该公告中,FASB正式引入了公允价值概念,指出在缺乏市场交易价格的条件下,在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中,可以采用现值技术来估计公允价值。2006年9月,经过多年的准备,FASB正式发布了《财务会计准则第157号——公允价值计量》(FAS 157),首次对公允价值计量问题进行了明确的阐述和具体的规定,提出了完整的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框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也高度关注公允价值计量问题,2009年9月也发布了专门的《公允价值计量》(ED),在这份ED中,IASB也系统地阐述了公允价值计量与披露问题。到目前为止,美国会计准则中直接涉及公允价值计量的有几十项<sup>[2]</sup>,国际会计准则中直接涉及公允价值计量与披露的准则也有十几项<sup>[3]</sup>。

## 二、公允价值的本质

### (一) 两种不同公允价值界定方法及其争议

#### 1. 两种不同的公允价值界定方法

会计学界对公允价值的界定经历了由广义定义到狭义定义的演变历程。广义“公允价值”定义的代表性论述有:(1)原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在《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与列报》(IAS 32)中对公允价值的定义,“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sup>[4]</sup>。(2)FASB在《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7号——在会计计量中应用现金流量和现值》中对公允价值的界定为:“公允价值是在当前的非强迫或非清算的交易中,交易双方之间进行资产(或负债)的买卖(或发生与清偿)的价格”<sup>[5]</sup>。(3)我国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负债按照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计量”<sup>[6]</sup>。

广义的公允价值定义具有如下几个特点:(1)突出了公允性,重点强调如何做到计量结果的公允性。以IAS 32中的公允价值定义为例,为了保证计量结果的公允性,IASB先后提出了“公平交易”、“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交易”几个限定条件,以保

证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公允性。(2)弱化了如何计量问题,没有明确公允价值计量究竟是采用投入价值还是采用产出价值或在用价值。以IAS 32和我国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公允价值定义为例,这些定义都笼统地将公允价值界定为在特定条件下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并没有明确地指出公允价值计量究竟是采用投入价值还是采用产出价值或在用价值。正因为如此,我们既可以从投入的角度来计量公允价值(如利用“重置成本”进行计量),也可以从产出的角度计量公允价值(如利用“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进行计量),还可以从在用的角度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如利用“现值”进行计量)。(3)没有明确公允价值的具体计量时点。广义的公允价值定义尽管将公允价值界定为在特定条件下的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金额,但是并没有明确这一交易金额的具体计量时点。(4)没有明确从什么立场来判断公允价值的公允性。除了上述几点外,广义的公允价值定义还没有明确会计人员在计量和判断公允价值时,究竟是站在会计主体的角度还是站在一般市场参与者的角度,或其他特定利益相关者角度。

狭义的公允价值定义以FASB在FAS 157中的公允价值定义为代表,认为“公允价值是在计量日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收到或转让负债支付的价格”。与广义的公允价值定义相比,狭义的公允价值定义具有如下几个特点:(1)明确了公允价值的具体计量时点——计量日。狭义的公允价值定义不再模糊公允价值的计量时点,而是明确指出了公允价值的计量时点是在计量日。(2)明确公允价值计量的“价值基础”。狭义的公允价值定义从产出的角度明确锁定了公允价值计量的“价值基础”——产出价值中的“脱手价格”。(3)明确了以市场为基础来计量和判断公允价值。狭义的公允价值定义强调要从独立市场参与者的立场来判断和计量公允价值,而不是基于特定主体的立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立场来判断和计量公允价值。

#### 2. 不同公允价值界定方法引发的争议

上述两种不同的公允价值界定方法引发了会计学界关于公允价值本质的如下两个重要争议:(1)公允价值究竟是计量目标还是计量属性?(2)公允价值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计量属性?为了系统阐释这两个问题,我们首先必须明确“计量属性”的准确内涵,按照FASB在《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5号——企业财务报表的确认与计量》附注中对“计量属性”的

定义,计量属性是计量对象可以被量化或计量的特性或方面<sup>[7]</sup>。我们认为,归纳会计学界常用的五种会计计量属性的基本特点,可以得出会计学界长期以来一直使用的计量属性具有如下两个基本特征:(1)必须明确是面向哪个特定时点的,是面向过去的、面向现在的还是面向未来的。历史成本是面向过去的,重置成本、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等则是面向现在的,现值则是面向未来的。(2)必须明确计量属性的“价值基础”,即究竟是从投入的角度进行计量,还是从产出的角度或在用的角度进行计量。历史成本、重置成本是从投入的角度进行计量的,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是从产出的角度进行计量的,现值则是从在用的角度进行计量的。

如果按照上述我们对计量属性的理解,广义的公允价值定义所界定的“公允价值”不能算作一种具体的计量属性,因为广义的公允价值定义仅仅笼统地将公允价值界定为特定条件下的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金额,既没有明确公允价值的具体计量时点(究竟是基于过去时点,还是现在时点),也没有明确公允价值计量的“价值基础”(究竟是从投入的角度,还是从产出或在用的角度进行计量)。正是由于广义的公允价值定义没有明确具体的计量时点和“价值基础”,我们既可以采用面向现在的计量属性——现行成本、现行市价或可变现净值对其进行计量。也可以采用面向未来的计量属性——现值对其进行计量。正因为如此,公允价值经常被看成是一种复合计量属性<sup>[8]</sup>。也正因为广义的公允价值需要借助其他计量属性来实现,所以有些学者认为公允价值本身不是一种具体计量属性,而是会计计量试图实现的一种理想目标<sup>[9]</sup>。

按照上述我们对计量属性的理解,狭义的公允价值定义所界定的公允价值实际上是一种具体的计量属性。因为狭义的公允价值定义不仅明确了会计计量的具体时点——计量日,也明确了会计计量的“价值基础”——从产出的角度而定的“脱手价格”。所以,按照狭义的公允价值定义,公允价值是一种基于产出角度、面向现在的具体计量属性。正因为如此,很多学者的文献中都将公允价值作为一种具体计量属性来进行定位,我国2006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的第42条更是明确规定公允价值与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一样,是一种具体的科技计量属性<sup>[6]</sup>。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会计学界之所以出现“公允价值究竟是计量目标还是计量属性”之争以及

“公允价值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计量属性”的疑问,主要是因为不同学者和学术机构在讨论公允价值时基于不同的公允价值概念出发而导致的。如果我们从广义的公允价值定义出发,那么,很容易形成公允价值是价值计量目标或一种复合性计量属性的观点。如果坚持狭义的公允价值定义,那么,很自然我们会认为公允价值是一种基于产出角度的、面向现在的具体计量属性。

## (二) 公允价值的本质:计量目标还是计量属性

公允价值的本质究竟应该如何定位呢?众所周知,现代企业理论认为,企业是由股东、债权人、经理、雇员等各类利益相关者通过契约有机结合而形成的有机集合体,各类利益相关者参与企业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创造和分配新增价值。财务会计是一个反映企业价值创造和分配过程的会计信息系统,其根本使命是体现企业产权结构,反映企业产权关系,维护企业产权意志<sup>[10]</sup>。由于财务会计最终生成的信息是企业利益分配和价值分享的核心依据<sup>[11]</sup>,因此,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地维护各类利益相关者群体在企业的真实权益,财务会计必须选择能够被企业的各类利益相关者共同接受的计量属性,站在独立客观的立场进行计量,尽可能做到程序可靠和结果公允。

然而,长期以来财务会计一直坚持“基于交易会计”,这种“基于交易会计”以反映企业管理当局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为主要目标。为了客观地反映企业管理当局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便于委托人和独立第三方(如注册会计师)验证,传统的“基于交易会计”特别注重计量程序的可验证性。为此,传统的“基于交易会计”坚持以已经发生的交易、事项为依据,采用历史成本计量。这种“基于交易会计”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计量程序客观,计量结果具有可验证性,并且在物价变动不大的情况下还能够相对客观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然而,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物价变动不仅日益频繁,而且变动的幅度也日趋扩大,以历史成本及其摊余价值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去甚远。由此导致传统的“基于交易会计”既不能客观地反映企业管理当局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也不能有效地反映和维护股东、债权人等资源委托方在企业的权益,更不能系统地反映和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在企业的权益。为了科学地界定企业产权,有效地保护各类利益相关者在企业的权益,20世纪80年代

以来,会计学界开始回归本位,对财务会计的核心——会计计量进行根本性改革,不再以反映企业管理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作为主要目标,而是以客观公允地反映特定时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特定期企业经营成果作为主要目标。在这一全新目标的指引下,传统的“基于交易会计”逐步转向“基于价值会计”,会计计量不再以基于交易的历史成本计量,而是以客观地反映特定时点企业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目标,基于价值选择合适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会计学界提出了“公允价值”概念和公允价值计量问题。

基于公允价值计量兴起的上述背景,我们认为,应将公允价值放在“基于价值会计”体系中来理解。它反映了会计计量力图实现的一种理想目标,即“客观地反映特定时点企业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科学地界定企业产权,有效地保护各类利益相关者在企业的权益”。它体现了“真实与公允”的会计理念对采用各种计量属性进行会计计量的一种约束和要求。通常所说的“公允价值计量”正是以计量特定时点企业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为目标的一种会计计量。由于特定时点企业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既可以从投入的角度进行计量,也可以从产出的角度进行计量,还可以从在用的角度进行计量,因此,“重置成本”、“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现值”等都是公允价值计量经常采用的计量属性。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公允价值实际上是“基于价值会计”的会计计量目标,它引领着“重置成本”、“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现值”等具体计量属性在不同场合的应用,公允价值本身既不是一种具体计量属性,也不是一种复合计量属性。

### 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问题

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问题一直是会计学界争议颇多的一个焦点问题。传统的会计信息可靠性判断方法主要从会计计量程序上来判断,只有那些能够重复和可验证的会计计量属性所生成的会计信息才是最可靠的。长期以来,财务会计一直坚持历史成本计量,很大程度上就是源于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进行计量所生成的会计信息具有可验证性特点。近年来,随着财务会计逐步由传统的“基于交易会计”转向“基于价值会计”,会计学界对会计计量的可靠性有了更深的认识,不仅注重会计计量程序的可靠性,更注重会计计量结果的公允性,在选择计量属性时,更偏向于那些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资产、

负债公允价值的计量属性。正是在这样的理念下,历史成本被排除在公允价值计量所可能使用的计量属性之外,因为这种计量属性过于注重计量程序的可靠性,而完全忽略了计量结果的公允性。

那么,从程序可靠、结果公允的角度来看,公允价值计量常用的几种计量属性中(包括“重置成本”、“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现值”等),哪种计量属性所生成的会计信息最可靠、最公允呢?由于活跃成熟市场上的现行市价是众多市场参与者(供求双方)共同作用所决定的均衡价格,不仅远离企业的各类直接利益相关者,也没有加入任何主观判断因素,因此,这种计量属性的计量结果不仅程序可靠,而且结果公允,是最理想的公允价值计量属性。正因为如此,各国会计准则都把活跃成熟市场的现行市价看成是公允价值计量的最好依据。然而,除了“现行市价”外,其他几种计量属性计量结果的可靠性则很难进行分级判断,因为这几种计量属性在现实应用时都只考虑到了某些局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且都不同程度地渗入了计量主体的主观判断因素,因而不仅其计量结果的公允性存在问题,计量程序的可靠性也备受质疑。

近年来,FASB在FAS 157中提出了一种全新的公允价值计量可靠性分级思路,这种思路依据会计计量时所用参数的可靠性程度来对公允价值计量及其计量结果的可靠性程度进行三级分类,而不是依据公允价值计量时所具体使用的计量属性和估价技术来对公允价值计量及其生成结果的可靠性进行分类。其中,一级参数是计量日会计主体准入的活跃市场中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报价(未调整),以一级参数作为输入数据进行会计计量和估价时所生成的会计信息,可靠性最强;二级参数是一级参数之外的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参数,以二级参数作为输入数据进行会计计量和估价时所生成的会计信息,可靠性次之;三级参数是市场和外部所不可观察参数,以三级参数作为输入数据进行会计估价时所生成的会计信息,可靠性最差。如果公允价值计量时所使用的参数属于不同级次,则整体计量结果所属级次以最低的且对计量结果整体影响最大的参数所属级次为基础来进行确定<sup>[2]</sup>。

FAS 157利用会计计量时所用参数的可靠性程度来对公允价值计量的这种三级分类方法具有如下两个突出优点:(1)这种方法使得会计实务界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可靠性判断具有现实可操作的判别依据,非常容易在实务界推广应用。(2)这种方法很好地解决了计量程序可靠性与计量结果公允性的有

机结合问题。从计量程序方面来看,依据所用参数的可靠性程度来对计量结果可靠性进行分级,恰好与衡量计量程序可靠性的关键点——可验证性有机吻合。在计量模型和估价方法确定的情况下,越可靠的输入数据所生成的会计信息可验证性越强,越不可靠的输入数据所生成的会计信息可验证性越差。从计量结果的公允性来看,在这种方法下,无论会计计量时所输入的是一级参数,还是二级参数、三级参数,尽管表外披露有所不同,但其计量结果都要在报表内反映,这本身就突出了结果公允比程序可靠更重要。这种依据会计计量时所用参数的可靠性差异来对计量结果的可靠性进行分类的方法很好地解决了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分类问题。

#### 四、未来我国构建公允价值计量准则需要注意的问题

鉴于本文的研究结论,笔者认为,未来我国在构建公允价值计量准则时,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公允价值的定位问题。我国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明确规定公允价值与“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一样,是一种具体的会计计量属性。依据本文的研究结论,这种定位显然有欠妥当。公允价值是“基于价值会计”在会计计量时力图追求的一种理想目标,而不是具体计量属性,它体现了“真实与公允”的会计理念对采用各种计量属性进行会计计量时的一种约束和要求。因此,笔者建议,未来我国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应该将公允价值定位成会计计量目标而不是具体计量属性。(2)公允价值的界定问题。我们认为,鉴于公允价值在“基于价值会计”体系中的计量目标性质,我国不应该盲目模仿FASB在FAS 157中的做法以及IASB在《公允价值计量准则》(ED)中的做法,将公允价值狭义地定位成“透明活跃市场上资

产、负债的脱手价值”,而应该在借鉴IAS 32中公允价值定义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改进,对公允价值进行宽泛的界定。(3)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问题。会计实务界的长期实践表明,以会计计量属性的性质为基础,从会计计量程序上来判断会计信息可靠性的方法是不科学的。笔者认为,FASB在FAS 157中依据会计计量时所用参数的可靠性差异来对公允价值计量及其计量结果可靠性的三级分类方法,很好地解决了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问题,未来我国在构建公允价值计量准则时可以积极借鉴。

#### [参考文献]

- [1]夏成才,邵天营.公允价值会计实践的理论透视[J].会计研究,2007(2):24-30.
- [2]FASB. FAS No. 157: Fair Value Measurements[S]. 2006.
- [3]IASB. Fair Value Measurement(ED)[S]. 2009.
- [4]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IASC 国际会计准则[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 [5]FASB. SFAC No. 7: Using Cash Flow Information and Present Value in Accounting Measurements[R]. 2000.
- [6]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S]. 2006.
- [7]FASB. SFAC No. 5: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in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Business Enterprises[R]. 1984.
- [8]谢诗芬. 论公允价值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中的若干重大问题[J]. 财经理论与实践,2006(6):44-50.
- [9]刘浩,孙铮. 公允价值的目标论与契约研究导向[J]. 会计研究,2008(1):4-11.
- [10]伍中信. 产权与会计[M].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8.
- [11]谢德仁. 企业剩余索取权:分享安排与剩余计量[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高婷]

## A Research on the Nature of the Fair Value and the Reliability of the Fair Value Measurement

DONG Bi-rong

(School of Accounting,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211815,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definitions about fair value in current accounting field, and it initiates a heated contention about the essence of fair value in accounting academic circles. Fair value should be analyzed in the “value-based accounting” system. Fair value is the objective of value-based measurement, and should not be recognized as a measurement attribute. The hierarchy of fair value measurement should not b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different measurement attributes, and should b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parameters applied in the degree of reliability in the measurement of fair value.

**Key Words:** fair value; measurement objectives; measurement attributes; transaction-based accounting; value-based accounting